霍政办〔2022〕3号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县

“数字皖农”建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数字皖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21〕18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数字皖农”建设的通知》（六政办〔2022〕9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县“数字皖农”工作做深做实，现结合我县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全县“数字皖农”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面建成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乡村4G深化普及，县城及重点乡镇5G信号全覆盖，建成城乡一体的宽带和移动互联网、新一代广播电视网，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农村数字化经济加快发展，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技术广泛应用，乡村治理体系日趋完善，数字化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二、工作落实**

**（一）推动生产数字化建设**。依托国家种质资源建设，推进县域内种畜禽场、水产苗种场及种质资源保护数字化应用。以农业龙头企业为重点，蔬菜标准园、畜禽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为基础，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农作物四情监测、环境自动监控、饲料精准饲喂、无人机飞防、农机定位耕种等智能化精准化作业。推动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内龙头企业加快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覆盖率逐步提高，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的应用成果提质增效显著。以省级物联网示范点为基础，到2025年，全力打造数字农业工厂2个、建设数字农业应用场景16个。（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经营数字化增效。**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入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鼓励优质特色农产品开拓网销市场。立足我县特色优势产品，积极培育网销产品和电商主体。围绕县域内霍邱鹅肥肝、霍邱虾田米、霍邱芡实等一批优势产业，与淘宝、拼多多、抖音等平台对接，拓展销售渠道，培养一批“网红”开展直播促销。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带码销售，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高端农产品网货品牌。促进产销对接，办好农民丰收节，引导和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农展会，推进办展模式创新，打造网上“农交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管理数字化升级。**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完善全县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健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标准体系，强化县、乡、村涉农数据交换对接。推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全面、有效、集约管理和依法有序开发利用。推进按图索粮，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数字化监管，实现地理信息上图入库。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农业投入品追溯监管、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人居环境整治等监管数字化，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以农机、渔船、农业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造为重点，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和灾害应急过程实时监控和管理。实施“互联网+监管”，使企业经营行为全程接受监管。利用政务电子数据配合做好信用分类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建设，实现数字化监管，提高行政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服务数字化延伸。**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实现涉农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推进涉农信息资源有效整合共享开放。积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可持续运营，推动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网店资源融合发展，拓宽信息服务面、提升信息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服务”，借助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服务数字化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应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发展向村级延伸，村务财务网上公开，农村集体经济和集体资产数字化管理。加快实施“雪亮工程”，实现对村级覆盖率100%，提高乡村治安水平，建设平安乡村。利用互联网宣传具有地方民俗特色历史悠久的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持续推进乡村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文旅建设。（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体育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文旅体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以数字化改革引领行业头部企业数字化流程再造、制度重构，打通农业产业链，实现全要素集聚，用数字技术整合人、技术、平台、资源、渠道等形成平台数据和实体服务的深度互动，探索农业产业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农业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牵头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中小型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推广方案，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中小型企业等加入农业产业互联网，汇聚产业生态伙伴，实现农业产业集群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建立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吸引优秀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商入池。（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地区宽带通信网和移动互联网建设，加快宽带网络和4G网络深度覆盖，有序推进农业产业强镇、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等5G网络建设应用。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到2025年，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建成城乡一体的宽带和移动互联网、新一代广播电视网，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实现4G深化普及、5G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经信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通信服务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乡村振兴数字化改革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规划，列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建立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经信、科技、商务、自然资源、乡村振兴、数据资源、供销、通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人才培养。**强化数字化人才培养，对高素质农民、返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等加强数字技术培训，培养一批信息化水平高的生产经营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人才，引领数字乡村建设。

**（三）加强政策支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积极支持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把支持乡村振兴数字化改革纳入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投资范围。将符合规定的农业智能感知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加大对数字农业企业用地保障。健全涉农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提升重要涉农数据安全保护力。

2022年4月13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